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39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許茹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4萬9328元，及自94年10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萬289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000元，尚應補繳1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01

02

書記官 陳昌哲

